行使命令繳付罰款權力指引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584 章)第 54(1E)條發出的指引

引言

1. 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584 章) (《條例》)第 33Q 條，如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某受規管者[1]已違反《條例》的條文、根據《條例》施加的規定或要求或對其根據《條例》批給、給予或發出的牌照、同意或其他文書附加的條件，他可在顧及下文第 10(a)至(n)段所指明的事宜下，向該受規管者純粹命令繳付罰款或同時採取其他制裁。《條例》第 54(1E)條訂明，金融管理專員須發出指引，列明以何種方式行使根據《條例》第 33Q(2)(a)條命令繳付罰款的權力。

2. 本指引是根據《條例》第 54(1E)條發出的，以列明以何種方式行使根據《條例》第 33Q(2)(a)條命令繳付罰款的權力。金融管理專員在行使《條例》第 33Q(2)(a)條下的權力時必須顧及本指引。

金融管理專員在行使命令繳付罰款權力時所考慮的因素

3. 按照目前的政策，金融管理專員通常會公布其所有命令繳付罰款的決定。

4. 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是否命令某受規管者繳付罰款及所罰的金額時，會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金融管理專員可顧及由他管有並攸關該決定的任何資料或材料，不論金融管理專員如何得以管有該等資料或材料。

[1] 根據《條例》第 33P 條，「受規管者」指(a)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b)指定系統的交收機構；(c)指定系統的參與者；(d)持牌人或持牌人的高級人員；或(e)如有關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是法團，則該法團的高級人員。「受規管者」一詞亦應按照《條例》第 33V 及 33W 條解釋。

5. 金融管理專員必須顧及下文第 10(a)至(n)段所指明的事宜，並考慮下文第 11 段所指明而與個案有關的因素。

6. 對受規管者施加的繳付罰款命令，應能遏止該受規管者違反《條例》的條文、根據《條例》施加的規定或要求，或對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條例》批給、給予或發出的牌照、同意或其他文書附加的條件，以及發揮一般阻嚇作用令其他受規管者不會違反相同或其他條文、規定(或要求)或條件。

7. 雖然第 33Q(2)(a)(ii)條指明，可命令繳付的其中一個最高罰款額是因為有關違反而令該受規管者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款額的 3 倍，但金融管理專員在任何一宗個案中命令的罰款，不會與有關受規管者所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款額自動掛鈎。

8. 對受規管者施加的繳付罰款命令不應導致該受規管者陷入財政危機。在考慮這項因素時，金融管理專員會顧及該受規管者的規模及財政資源。

9. 有關違反愈嚴重，金融管理專員就愈有可能命令繳付罰款，而罰款額也會愈高。

10. 金融管理專員行使命令繳付罰款的權力時，必須顧及以下第(a)至(n)段所指明的事宜：

(a) 有關違反在何種情況下發生，包括引起該項違反的因素；
(b) 該項違反的嚴重性；
(c) (如適用的話)在根據第 33B 條就該項違反而進行的調查中，有關受規管者不合作的程度；
(d) (如適用的話)對該項違反或在(c)段所述的調查中不合作，該受規管者有何辯解或解釋；
(e) 該受規管者或該受規管者擁有其中財務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因為該項違反而獲得的經濟得益或其他方面的得益；
(f) 該受規管者以外的人因為該項違反而蒙受的損失或招致的費用的款額，或該受規管者因為該項違反而避免的損失或費用的款額；
(g) 該項違反歷時多久；

(h) (如適用的話)在該受規管者獲通知(c)段所述的調查後，該項違反仍持續；
(i) 該受規管者在何範圍內知道，或理應在何範圍內知道，該項違反已經或正在發生；
(j) 為終止該項違反而採取的步驟的範圍及適時性，以及為補救該項違反的後果而採取的步驟的範圍及適時性；
(k) 法院、金融管理專員或另一人是否已就任何類似違反，而對該受規管者施加制裁；
(l) 就該項違反的嚴重性而言，施加制裁是否適當及相稱，及是否會有足夠阻嚇作用，以確保類似違反不會在日後發生；
(m) 該受規管者非只一次違反《條例》；及
(n) (如適用的話)該規管者不設意在防止違反《條例》的內部機制或程序，或該規管者的該等機制或程序不奏效或非只一次失效。

11. 金融管理專員亦會考慮下列與個案有關的因素。下文所列的因素並非詳盡無遺。其中有些因素可能不適用於某些個案，另有一些相關因素則可能未於下文列出。

(a) 該項違反是否對香港的貨幣穩定或金融穩定及 / 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或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造成潛在損害或不利，以及 / 或損及《條例》所界定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事宜或任何儲值支付工具的使用者或潛在使用者的利益；
(b) 該項違反在業界中是否普遍(如是的話，其持續時間)，或是否有合理理由相信該項違反在業界中屬普遍；
(c) 金融管理專員有否就有關行為發出指引 – 如受規管者的行為符合當時適用的指引，金融管理專員一般不會對該受規管者採取紀律行動；
(d) 金融管理專員在過往的類似個案中採取何種行動 – 一般來說，類似的個案應以貫徹一致的手法處理；
(e) 該項違反是否由受規管者獨自作出還是以集團成員身分作出，以及該受規管者在該集團擔當的角色；
(f) 若受規管者是一名個人，其於實施及 / 或管理儲值支付工具計劃[2]或運作支付系統[3]方面的經驗；及

[2] 儲值支付工具計劃指持牌人就(a)根據《條例》第 8F 條批給的牌照發行儲值支付工具；或(b)根據該牌照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而運作的計劃。
[3] 支付系統指(a)結算及交收系統；或(b)零售支付系統。

(g) 作為減輕罰款的因素，該受規管者有否迅速、有效及完全地知會金融管理專員有關該項違反或有可能的違反，以及披露的理由。

香港金融管理局
二零一八年四月